

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告知书

告知内容（如本人或家属领取，请在认真阅读后、务必及时转交至参保单位）：

职工被认定为工伤，待伤情相对稳定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后存在残疾、影响劳动能力的，应及时向**参保地或属地人社局**申请劳动能力鉴定；被鉴定有伤残或护理等级、已依法参保缴费的，可向**参保地社保中心**工伤保险经办部门申领工伤保险伤残待遇。

特别注意事项：

用人单位在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内、劳动能力鉴定尚未有结论前、工伤保险待遇结清前，不得与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（申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、办理退休手续除外）。

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后，**工伤保险关系终止**，不再享受工伤医疗等工伤保险待遇（退休除外）。

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所需材料 (新乡市区参保)

受理地址：市民中心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128 号窗口，咨询电话：3077317。

集中受理时间：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的 1—10 日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：

- (一) 《新乡市工伤（职业病）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》1份；
- (二) 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（实现数据共享的可不再提供）；
- (三) 工伤职工近期免冠1寸照片一张；
- (四)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鉴定人诊疗病历且加盖医疗机构病历专用章（未住院的提供门诊治疗病历、检查报告）；
- (五) 职业病鉴定需提供《职业病诊断证明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六) 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。

如需申请配置辅助器具的还需提供：

《新乡市伤残职工辅助器具配置鉴定表》1份，需由用人单位、医疗机构（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）签字盖章。

经劳动能力鉴定确认后，需到我省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进行配置。



工伤业务部门电话



工伤协议机构电话



工伤业务流程图



常用表格下载



停工留薪期规定



工伤保险服务专栏